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日期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- 五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會議室(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)
- 六、組別：1. 男子組室內賽600公斤 2.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580公斤
3. 男子組室外賽640公斤 4. 男子組室外賽680公斤
- 七、戶籍規定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)。
- 八、選手參賽年齡：年滿15歲以上(民國98年10月26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止，以掛號憑郵戳為限，寄至新北市立安溪國中(236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 姜大如老師收)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二)遴選時需檢附資料：
 1. 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
 2. 提出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或全國拔河比賽個人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曾獲「世界盃、歐洲盃拔河項目前六名」。
 - (二)曾獲「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拔河項目前六名」。
 - (三)曾獲「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所舉辦全國比賽前六名」。
 - (四)曾獲「教育部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比賽前六名」。
- 十一、遴選細則：

- 1、報名人數：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名(各1隊，每隊可報名9人，每人限參加1隊，但混合組除外。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10人(男子5人、女子5人)，出賽男子4人、女子4人。
- 2、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- 3、遴選委員：姜大如(召集人)、莊永隆、游志皓、藍木松、馮紹華。

十二、代表隊組成以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三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遴選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

服務單位或學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成績證明：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